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0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

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的认真核查，并审阅了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139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0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和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和审核相关议案和材料，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刘国成、屈亚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滔滔、杭正亚、鞠剑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的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以上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梅莲： _____

谢孔良： _____

沈日炯： _____